

屏東縣 力社 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07月08日09時10分

二、地點：自然教室

三、主席：校長黃鳳珠

紀錄：教導主任潘慧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業務報告

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及校內活動推展，已由教師們規畫及整完畢，本次會議針對111學年度校內課程計畫進行初次審查，並審查特教課程計畫，請課發委員針對各項提案加以討論，以利111學年度課程之進行。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校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111學年度全校課程計畫，已經教導處統整完成，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依據課程評鑑計畫中的課程計畫備查表—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符應備查表檢核重點。

(二)部定課程規劃：一~四年級以新課綱表件撰寫，五~六年級領域課程計畫以九年一貫教學進度表呈現，校內部定課程均依規定選用審定本教材，無自編教材部分；議題融入狀況標示明確，法令配合也能達成。

(三)校訂課程規劃：彈性課程均以新課綱表件撰寫，令各年級教師逐步適應新課綱的撰寫。各年級除校內活動及議題各占每週0.5節外，排除三~六年級校內社團—國樂一節課、二~四年級其他類校本課程—扯鈴一節課，其餘均請教師規劃統整性課程；其中統整課程格式及議題課程節數部分年級有誤差，請修正。

(四)其他附件之相關紀錄，部分未完整。

決議：修正後通過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案由二：通過特推會審查通過之本校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0519554900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討論：本校111學年列冊接受巡迴輔導班輔導之特教生共有10人。其中六年級3生(含資優1生)、四年級4生、二年級2生、一年級1生。本校於111.06.27特推會中通過巡輔老師擬訂之各生111學年巡迴輔導課程計畫，現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依據特教生的需求，巡輔教師設計國語、數學領域及特殊需求課程。
-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節數符合授課節數。
-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議：特教巡輔生111學年課程計畫，各項表件符合，予以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0時30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潘慧玉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潘慧玉

校長：

屏東縣立力社
國民小學校長 黃鳳珠

屏東縣 力社 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7 月 08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自然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黃鳳珠	黃鳳珠
當然委員	教導主任	潘慧玉	潘慧玉
當然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代表	教學組長	楊金芳	楊金芳
行政人員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總務主任	蔡惠貞	蔡惠貞
行政人員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 代表	輔導組長	楊凱琇	楊凱琇
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六年級教師	蕭婷宜	蕭婷宜
年級代表	一年級教師	周美玲	周美玲
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四年級教師	吳貞蓉	吳貞蓉
年級代表 綜合領域代表	三年級教師	翁雅玲	翁雅玲
年級代表	二年級教師	洪嘉臨	洪嘉臨
年級代表	五年級教師	李枝惠	李枝惠
教師組織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教師	羅裕泰	羅裕泰
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代表	巡輔教師	唐文玲	唐文玲
家長委員會代表	家長會長	鄧政雄	請假

屏東縣力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符合	其他(請說明)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學校現況與 SWOTS 背景分析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2. 學校課程願景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5. 國小畢業考後課程規劃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6. 課程實施說明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	✓	
	7.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妥適規劃課程評鑑之方式，以掌握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部定課程規劃	8. 各年級各領域課程計畫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9.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課程，並加以標註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校訂課程規劃	10.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並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部訂課程無自編教材
	11.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四大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	校訂課程含各年級主題課程、其他類課程、3-6 年級的社團課程。
	12. 課程內容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1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111.06.27 特推會通過特教生巡輔課程計畫
其他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15.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16.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17. 學校重大活動行事曆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	--